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行政专家组裁决 WhatsApp, LLC 诉 罗松林 案件编号 DCN2023-0015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 WhatsApp, LLC,其位于美利坚合众国("美国")。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 Hogan Lovells (Paris) LLP,其位于法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罗松林, 其位于中国。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whatsapppay.com.cn>(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是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下称"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收到投诉书。2023 年 3 月 29 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3 年 3 月 30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2023 年 4 月 3 日,中心向投诉人披露了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提供的被投诉人的详细联系办法。中心于 2023 年 4 月 5 日收到由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修正本。

中心确认,投诉书和投诉书修正本符合《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和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补充规则》(下称《WIPO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程序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及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以及《WIPO补充规则》第四条第(四)款,中心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当日开始。根据《程序规则》第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3 年 4 月 26 日。中心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和 2023 年 4 月 6 日收到被投诉人的电子邮件。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正式答辩。中心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发出开始指定行政专家组程序的通知。

2023年5月10日,中心指定 James Wang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程序规则》第二十九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4. 基本事实

投诉人是世界最受欢迎的移动短信应用程序服务提供商之一。自 2009 年投入运营起,在全球范围内获得了广泛的知名度,当前拥有超过 22.4 亿月活跃用户,APP下载量位列全球第三(2023 年 3 月 17 日排名)。

在百度百科和其他中文网站上,对于投诉人及其 WhatsApp 软件有广泛介绍和报道。

投诉人 2020 年在巴西正式推出"WhatsApp Pay",基于其 APP 提供支付转账功能。

投诉人在中国注册或者通过领土延伸至中国受保护的商标至少包括:

- 国际注册第 1085539 号 WHATSAPP 商标,国际注册日为 2011 年 5 月 24 日;
- 中国注册第 21470703A 号 WHATSAPP 商标,注册日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

投诉人拥有多个包含 WHATSAPP 商标的域名,包括:

- 注册日期为 2008 年 9 月 4 日的域名<whatsapp.com>;
- 注册日期为 2010 年 2 月 1 日的域名 < what sapp.us >;
- 注册日期为 2010 年 2 月 1 日的域名<whatsapp.co.in>;
- 注册日期为 2010 年 2 月 1 日的域名 < what sapp.tw > 。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曾指向域名销售平台 Dan.com 的一个网页,显示争议域名在以 6,000 美元的价格出售。争议域名亦曾经在阿里云交易平台上以人民币 1691 元的价格出售。争议域名目前不指向任何网页。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正式答辩。

被投诉人在 2023 年 4 月 4 日和 4 月 6 日的电子邮件中,主张其是中国的独立法人机构且对争议域名拥有所有权,争议域名只是其储备项目的其中一个域名,其没有恶意使用和侵权,并表示如果投诉人需要争议域名,可以支付合理的注册费、管理费、转让费。

6. 分析与认定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需证明其投诉同时齐备上列三个要件。

A.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有多件包含 WHATSAPP 字样的商标在中国注册或者通过领土延伸至中国受保护(见上述第 4 部分)。

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 WHATSAPP 商标。争议域名在投诉人的 WHATSAPP 商标之后添加的英文单词"pay"(意为"支付")不能阻止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WHATSAPP 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因为投诉人的商标在争议域名中清晰可辨。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标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要件。

B. 权利或合法利益

虽然投诉人有义务证明其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要件,但是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 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对于投诉人而言通常是难以举证证明的消极事实,而被投诉人对于其自身就争议 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况则理应最为清楚知晓并能提出证据。因此,当投诉人已初步证明被投 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时,反驳该证明的责任即应转移至被投诉人,由被投诉人提出其就争议域名或 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相关证据。

根据投诉人的主张和提交的材料,投诉人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 WHATSAPP 商标。 争议域名曾指向在不同平台出售争议域名的网页,被投诉人并未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善意地使用争议域 名,不以争议域名为人所知;被投诉人并未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未针对投诉人的前述主张提交正式答辩或相反证据。被投诉人也未提出任何证据证明具有《解决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表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形,即:

- (一)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 (二)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 (三)被投诉人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合法使用争议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要件。

C. 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的 WHATSAPP 商标在中国受保护的日期以及投诉人包含 WHATSAPP 商标的域名的注册日期均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并且投诉人的 WhatsApp 软件在全球范围内拥有众多用户,具有极高知名度。

专家组注意到,以"whatsapp"为关键词在主流中文搜索引擎百度(Baidu.com)进行搜索,可查找到约 1 亿个结果,其中至少前五页的搜索结果都与投诉人的 WhatsApp 软件相关。由此可以合理推知,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只需简单搜索即可注意到投诉人及其 WHATSAPP 商标,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难谓巧合。此外,投诉人于 2020 年推出"WhatsApp Pay",基于其 APP 提供支付转账功能,而争议域名中所附的英文单词"pay"与投诉人的 APP 功能息息相关。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及其 WHATSAPP 商标的情况下注册完整包含投诉人商标的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除争议域名之外,被投诉人还曾注册其他包含第三方知名商标的域名,比如包含 HUAWEI 商标的域名 <huaweimusic.com.cn>、包含 NIKE 商标的域名 <nikedigital.cn>、包含 SONY 商标的域名 <sonymeta.com.cn>。

此外,争议域名曾指向出售该争议域名的不同网页,比如销售平台 Dan.com 的网页在醒目位置显示争议域名 正在以 6,000 美元的价格出售,并设置了"Buy now" (立即购买)链接。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属于《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具有恶意。虽然争议域名目前不

指向任何网页, 但是这并不会改变专家组对于被投诉人恶意的认定。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 (三)项规定的要件。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和《程序规则》第四十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whatsapppay.com.cn>转移给投诉人。

/James Wang/ James Wang 独任专家 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